

证券代码: 000757

证券简称: S*ST 方向

公告编号: 2006-50 号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T 方向”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申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S*ST 方向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代码：000757

法定代表人：刘汝泉

董事会秘书：徐 琳

证券事务代表：刘本忠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稗木镇

办公地址：四川省内江市甜城大道方向光电科技园

邮政编码：641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direction.com.cn>

电子信箱：fxgd@direction.com.cn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电话：0832-2202757

传真：0832-2202720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柴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柴油机配件、农用三轮车、农用四轮车、汽车配件、摩托车、筑路机械及以柴油机为动力的农用机械、柴油机零配件的加工生产、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制造、销售：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销售：集成电路、晶元、电脑及附属设备、电脑软件技术开发及晶元研发、检测；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机械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等；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施工、批发与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不含消防器材)；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类进口商品除外)；普通营运、运输服务等。

(二)股本结构

股改方案实施之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非流通股	156,138,427	64.03
发起人法人股	10,750,891	4.41
募集法人股	145,387,536	59.62
二、流通 A 股	87,728,992	35.97
合计	243,867,419	100.00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非流通股	156,138,427	64.03
发起人法人股	10,750,891	4.41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S*ST 方向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设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1 日、22 日、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15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江市市中区永安镇黄河湖水库安泰山庄

（四）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会议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六)、提示公告：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在《证券日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 18 日和 2006 年 12 月 21 日。

2、会议征集人：公司董事会。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伤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照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七)、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 200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任期自 2003 年 4 月 22 日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4 日全天，12 月 25 日上午；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户卡复印件。但所有的复印件均需股东本人亲笔签字确认。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注明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甜城大道方向光电科技园

收件人：徐琳、刘本忠

邮政编码：641000

电话：0832-2202757

传真：0832-2202720

未在本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征集人S*ST方向董事会的见证律师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交征集人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①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② 股东已按本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③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④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①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

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④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A股市场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A股市场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七、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八、签署

董事会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06 年 12 月 25 日在内江市市中区永安镇黄河湖水库安泰山庄召开的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757
受托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名称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投票表决意见			
征集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2006 年 月 日